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0 月 5 日第 855/E691/V/GPAL/2016 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6 年 9 月 2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0 月 6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本局一直嚴格落實輸入外地僱員的政策及有關措施，確保輸入外地僱員僅作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的不足，絕不容許因輸入外地僱員而損害本地居民的就業機會及勞動權益。當企業因輸入外地僱員而無理解僱相同職種的本地僱員，又或因聘用外地僱員而明顯引致減低本地僱員的權利，存在違反《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的情況，本局會依法對僱主提起相關行政程序，甚至取消其部份或全部聘用外地僱員的許可。

本局在審批每宗外地僱員的申請時，會根據特區政府的政策、整體社會經濟發展、勞動力市場的供需，以及申請企業的經營、聘用與晉升本地僱員的情況、於本局登記招聘及轉介資料、過往有否勞資糾紛記錄、給予外地僱員的待遇和福利等因素綜合考量，並實事求是地作出審批。

此外，本局一直嚴格執行外僱退場機制。在審批外地僱員申請時，會設定工作期限，期滿時外地僱員須依法有序退場。而對於私人工程及公共工程的建築業外地僱員申請，本局會按工程進度並根據實際情況對外地僱員申請批准不同的工作期限，令完成工序的外地僱員陸續退場，並於有關工程項目的外僱續期申請時，按工程進度分階段逐步減少批准人數，落實退場工作。

另一方面，本局積極為本地居民提供就業選配服務。當接獲本地僱員向本局反映有就業需要時，本局會按其求職意向作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配對。以建築業為例，倘未有合適職位時，會向承建商了解其人資需求，按其需求作出相應的轉介，也會審視承建商對外地僱員的申請情況，向相關企業轉介合適的本地僱員。同時，對於企業在本澳舉行的招聘活動，本局亦會主動到場進行監察，了解情況，倘在過程中發現違規未優先聘用本地僱員的情況，又或是沒有誠意聘用本地僱員，本局定必作出跟進，並會根據本澳實際情況依法啟動外地僱員退場機制，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從而確保落實“外地僱員是用於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政策。

此外，本局一直致力保障及維護本地居民的就業權益，倘接獲相關部門的通報或發現懷疑存有“虛假勞動關係”的情況，本局定必依法跟進調查。同時，對於聘用外地僱員的僱主，本局亦會根據實際情況出訪有關企業，以核實其聘用本地僱員的狀況與申請時所提交的資料是否相同。若調查後證實僱主與僱員之間實際上不存在勞動關係，本局會將有關情況通知相關權限部門，包括社會保障基金及財政局，以作適當跟進；至於持有外地僱員聘用許可的僱主，本局更可全部或部分廢止其許可。

而為確保本地居民能被優先聘用並獲取合理的勞動報酬，本局一直以認真的態度跟進，包括審視有關的招聘空缺以確保其勞動報酬不低於就業市場水平，並將合適的求職者轉介予相關企業；倘發現有企業以較低薪酬來招聘本地工人，本局會立即介入，並嚴謹督促企業需按照本澳就業市場水平作招聘。以建築業為例，除了考慮本澳就業市場供需水平外，亦會建議承建商參考統計暨普查局的本地建築工人平均日薪，並結合當前之經濟高低週期、職位所需技術、工程輕重緩急及求職者的體能素質等綜合因素，就薪酬水平與本地工人互相協定。

至於質詢中提到的日薪 450 元，這僅是以審批建築業外僱申請的最低標準(月薪 11,700 元)計算得出的金額。根據現時本澳勞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動力市場的實際情況，除了非專業工人(例如要求技能及工作強度較低的地盤清潔雜工)，僱主給予建築業外地僱員的薪酬基本高於這一水平。

本局會持續留意及監察本澳就業市場的招聘狀況，以及密切關注市場的薪酬水平，絕不容許企業以不合理的薪酬來聘用本地工人，致力保障本地僱員取得合理待遇。

勞工事務局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ong Chi-ch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黃志雄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